

债券代码：127606.SH

债券简称：PR百东01

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3年12月18日
- 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 提前摘牌日：2023年12月18日

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发行人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已在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在2023年12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2023年6月29日(含)至2023年12月18日(不含)期间应计利息,并在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及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百东01
- 3、债券代码：127606.SH
- 4、发行人：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百色百东投

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3-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

7、票面利率：年利率为7.90%，即每百元付息7.90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至，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及债券面值总额的100%，赞成票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生效。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6月29日（含）至2023年12月18日（不含），共172天（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90%。

3、债券面值：40.00元/每百元面额。

4、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40.00元。

5、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债券利率/365天×计息

天数=40*7.90%/365*172=1.4891元。

6、托管面额：0.00 元

7、提前兑付量：0.00 元

8、提前兑付本金金额：提前兑付量×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100=0.00 元。

9、托管量应计利息：提前兑付量×每百元债券应计利息/100=0.00 元。

10、提前兑付总额：提前兑付本金金额+托管量应计利息=0.00 元。

1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原债券到期日：2025 年 6 月 29 日

13、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提前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

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百东企业服务站（南百二级公路旁BDO5-12-02地块）

联系人：韦耀华、周小丹

联系电话：15907769796、15676549368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3层301

联系人：蔡昊

联系电话：1580185066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广西百色百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盖章页)

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